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90-05

修正案号: 39-6170

一. 标题: 更换低压单向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所有运营并安装有Hamilton Sundstrand 件号为1001447-3和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的Embraer ERJ 19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.2006-11-01R3 修正案: 39-1252
2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36-0004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3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36-0006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4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36-0014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注2: 本指令替代ANAC AD No. 2006-11-01R2所要求的工作

为防止由于低压单向活门过度磨损或破裂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2006年11月22日后的100飞行小时内，或累积飞行时间超过1500小时，以后到为准，使用新的、件号为1001447-3的低压单向活门（LPCV）及其相关封严圈更换右侧发动机上相同件号的低压单向活门（LPCV）和相关封严圈。之后以不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更换工作。

B、在2007年3月21日后的600飞行小时内，或累积飞行时间超过1500小时，以后到为准，使用新的、件号为1001447-3的低压单向活门（LPCV）及其相关封严圈更换左侧发动机上相同件号的低压单向活门（LPCV）和相关封严圈。之后以不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更换工作。

C、在2008年2月25日后，任何在ERJ 190飞机上累积使用时间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LPCV，或者在ERJ170及ERJ190飞机上，计及其利用率，累积总使用时间等效为1500飞行小时的LPCV，不能再安装到飞机上。

D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飞行小时内，或累积飞行时间超过2000小时，以后到为准，使用新的、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（LPCV）及其相关封严圈更换右侧发动机上相同件号的低压单向活门（LPCV）和相关封严圈。之后以不超过2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更换工作。

E、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不能再在ERJ 190飞机上安装任何件号为1001447-4的、记录时间等于或大于2000飞行小时的LPCV。

注3：在计算将安装在ERJ 190飞机上的件号为1001447-3的LPCV的等效飞行小时数时，该件在ERJ 170飞机上的运行累积时间需乘以0.5的系数。

注4：上述程序只是在找到最终措施之前的临时解决方案，之后适航审定部门可能颁发进一步措施。

注5：完成本指令的详细施工指南和程序，根据适用性，包含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36-0004原版、190-36-0006原版、190-36-0014原版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中。

注6：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替代方法

F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